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640號

原告 利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香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，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，並提出經被告簽章之估價單、出貨單等，或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應附書狀暨證物資料繕本或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